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技術諮詢與檢驗服務收費標準

89年11月24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89年12月6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農學院行政主管會議90年1月3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91年10月17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5年12月1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2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4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3月20日111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服務申請:

各項檢測或服務以現場申請為主,須經由電話(05-2717490)或 E-MAIL(fps@mail.ncyu.edu.tw)諮詢,檢測或服務項目徵求相關承辦人同意確認後,由承辦 人開立估價單(附表1)經系辦蓋章後生效,後影本提供系辦留存。廠商須回傳確認簽名或 蓋章之估價單,並填寫申請表(附表2)。

二、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編號	檢驗(或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NT\$)	承辦人代表	備 註
A01	木質材料機械強度測定	2,000/項目	洪克昌	MOE、MOR、内聚 カ…等
A02	吸水厚度膨脹率	2,000/件	洪克昌	
B01	膠合劑壓縮剪力膠合強度測定	2,000/件	洪克昌	20 條膠合線
B02	膠合試材含水率測定	2,000/件	洪克昌	
C01	木材/紙漿醇甲苯萃取物含量測 定	2,000/件	何尚哲 夏滄琪	
C02	紙漿之過錳酸鉀值 (卡巴值)	2,000/件	何尚哲 夏滄琪	
C03	木材/紙漿全纖維素含量測定	2,000/件	何尚哲 夏滄琪	需同時測醇甲苯萃 取物含量
C04	木材/紙漿中木質素含量測定	2,000/件	何尚哲 夏滄琪	需先測醇甲苯萃取 物
C05	木材/紙漿中木質素含量含灰分 校正	3,000/件	何尚哲 夏滄琪	需先測醇甲苯萃取 物
C06	紙及紙板酸鹼度測定	2,000/件	何尚哲 夏滄琪	
C07	木材/紙漿聚戊糖含量測定	3,000/件	何尚哲 夏滄琪	
C08	木材/紙漿α纖維素含量測定	2,000/件	何尚哲 夏滄琪	需先測全纖維素
C09	木材/紙漿內灰分含量測定	2,000/件	何尚哲 夏滄琪	
D01	家具設計製作	議定	蘇文清 黃瑋銓	

編號	檢驗(或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NT\$)	承辦人代表	備 註
			林翰謙	
D02	 室內設計	議定	黄瑋銓	
D02	E1100	447	朱政德	
D03	 室內裝修	議定	黄瑋銓	
		1,1, -	朱政德	
D04	家具修護	議定	蘇文清	
D05	西欧县山南社人口县	举户	黄瑋銓	
D05	電腦數控花鉋機加工	議定	蘇文清	
D06	 木竹藝品設計製作	 議定	蘇文清	
טטט	个们 警 四 政 司 表 作		黄瑋銓 林翰謙	
			蘇文清	
D07	雷射雕刻加工	議定		
7.00			蘇文清	
D08	木質材料加工	議定	黄瑋銓	
D09	摩擦係數測定	2,000/件	蘇文清	
D10	加工噪音測定	2,000/件	蘇文清	
D11	粗糙度測定	2,000/件	蘇文清	
E01	木構造木屋設計	議定	李世豪	
E02	木質材料含水率測定	2,000/件	李世豪	
	7-X 47 1 6 7- 1 70/C	2,000/ 11	洪克昌	
E03	 木質材料密度測定	2,000/件	李世豪	
	7 7 7 7 7 7 7 7		洪克昌	
E04	木質材料強度測定	2,000/件	李世豪	
			洪克昌	並沼从(中勘) 女为
				普通件(完整)者為
F01		議定	夏滄琪	服務項目;特殊規
				格及破損嚴重者面
				議
F02	木質材料抗白蟻試驗	議定	夏滄琪	
F03	木質材料抗腐朽菌試驗	議定	夏滄琪	
F04	其他	議定		

- 【註1】送檢項目以自行採樣為原則,惟樣品須具代表性,若需本系代為取樣,則額外費用按規定收取。
- 【註2】馬上辦理之速件另加50%費用。
- 【註3】除表列項目外,其他任何木材加工上之問題均可另議。
- 【註4】本服務項目以一般檢驗為原則;顧客有特定要求另再議價。

三、檢驗與服務結果:

- 1. 填具檢驗報告乙式三份<u>(廠商、承辦人、系辦各執一份)</u>,如欲增加份數或補發證明, 每份酌收工本費 100 元。
- 2. 開立檢驗報告<u>須由檢驗人親筆簽名後,檢附估價單、申請表、</u>繳費收據影本<u>各</u>乙份送 至系辦公室蓋章。

3. <u>承辦人於設計、加工、木質製品相關服務完成後,檢附估價單、申請表、繳費收據影本各乙份,送至系辦公室留存。</u>

四、繳費辦法:

- 1. 以<u>現金繳納</u>:親自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付時,需填寫「國立嘉義大學各項收入(含 特殊收款)繳庫陳核單」(附表3)。
- 2. <u>以本校收據匯款:匯款至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承辦人須提醒廠商於收據指定日期</u> 前入帳,當年度開立之收據應於當年度入帳。

五、檢驗與服務費用收入分配原則:

- 1. 10%學校編列為行政管理費。
- 2. 20% 系所規劃使用。
- 3.70%承辦人(試驗者)規劃使用。